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16)

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

呂實強著

(一八六〇——一八七四)

本書撰寫期間（一九六一年七月——一九六二年六月；一九六四年九月——一九六五年八月），先後獲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The China Council For East Asian Studies）與福特基金會（The Ford Foundation）之資助；書成後，復蒙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獎助出版，特此一併致謝。

後記

一、本書在撰寫期間，一直承業師郭量宇先生啓迪指導，成稿之後，復蒙詳予改正，獲益良多。撰寫初期，蒙李恩涵先生惠借其所集若干國人反教言論資料及其所撰文稿，備供參考；初稿甫成，蒙陸寶千先生爲訂正謬誤，修飾文字，使本書不論在內容與形式方面，均爲增色。

二、本書在付印之前，曾先後蒙張基瑞師，張致遠、胡秋原、徐高阮、楊希枚、謝文孫、王樹槐、吳章銓諸先生斧正全稿，裨益良多。

三、蒙方杰人神父、顧保鵠神父閱正全稿。方神父見示：vicar apostolic 應譯爲宗座代牧區，楊光先於刊行其「不得已」書之前已先印刷其「闢邪論」，「巴禮」爲西班牙文 padre，卽神父一字之譯音等；顧神父爲改正若干教士之譯名。此外，二位神父於若干天主教義理節文與歷史方面之討論與匡正，尤足珍貴。

四、本書所附「中國官紳反教有關大事記」，同治九年以前，係就作者與王爾敏、李恩涵二先生所合撰之稿，增刪而成。

於此謹向以上諸先生致衷心之謝忱。

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八六〇—一八七四）

目 錄

緒 言	一
第一章 儒家傳統與反教	一二
第一節 從華夷之辨反對基督教在華傳播	一四
第二節 從人禽之辨反對基督教在華傳播	二六
第三節 從基督教本身的教理等加以辨駁	三六
第四節 反教言論的一項有力支持——新舊教士相互的批評	四五
第二章 傳教事業的侵略特質	六一
第一節 查還舊堂的糾紛	六三
第二節 教士的態度與行爲	八三
第三節 外人保護傳教的武力政策	一〇二

第三章 中國社會習俗與官紳利害	一三〇
第一節 各種迷信與社會習俗	一三二
第二節 官紳積習與利害	一五〇
第三節 教民及華籍教士的囂張	一七四
結 論	一九五
附 錄	二〇二
一、中國官紳反教有關大事記	二〇二
二、參考書目	二六一
三、譯名對照表	二七三
四、索引	二七七
後 記	

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八六〇——一八七四）

呂實強

緒言

近代中國所遭受最困難的問題，爲對外交涉，在對外交涉之中，通商與傳教，更爲其主要部分。通商的開拓，乃當時列強共同的目標，影響於中國的國計民生，至深且鉅。傳教一事，就當時各國政府與其朝野輿論而言，自不及對通商的重視。但在中國人看來，則傳教之爲害，遠較通商爲甚，如沈葆楨謂：「通商罔利，情尙可容，邪說橫行，神人共憤」：（註一）李東沅謂：「通商則漸奪中國之利，傳教則並欲奪華人之心」。（註二）且就事實而言，傳教一事所引起的問題，在整個晚清之世，一直十分嚴重，故一般有興趣於中國近代史的學者，對此一問題，多甚重視，已經完成若干專著與論文，不過這些已有的成果，幾乎全出於外國人之手。

拉陶瑞特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教授在他的鉅著「基督教在華傳教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一書的前言中，曾坦誠表示，他是一個西方人，對於構成教會生命的一部分的中國人，可能不像一個中國作者會給予那樣多的注意；對於中國人的宗教經驗，

也不能充分瞭解，所以希望有中國人來從事這一方面的著述。拉陶瑞特教授的專書出版於一九二九年，而到現在為止，中國人在這一方面的成就，仍然相當有限。（註三）作者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工作，曾有兩年的時間，參加所中皮藏清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中教務教案部分的整理，得以詳閱此項極完備而且絕大部分爲從未發表的資料，（註四）遂對近代基督教在華傳教問題，發生濃厚的興趣。惟限於各種條件，全盤研究，尙感相當的困難，於是決定先從若干問題，就現有資料，已經可以大致確定者，開始着手。「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便係此項試探工作之一。

爲甚麼要選定這個題目呢？除了資料的條件以外，還有以下的原因。

基督教在中國的傳佈，自雍正以來，直到鴉片戰爭，在法律上，一直是禁止的。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的中美、中法五口貿易章程中，雖然分別列有美、法人得在「條約口岸」建立教堂的明文，相當明顯，這項允許的含義，不過爲使外國人能有房屋以舉行基督教的禮拜，並沒有提到他們有向中國人傳教及招收信徒的權利。（註五）更沒有提到外國人可以在內地各省旅行、居住或購置房屋土地等權利。同年十一月，道光皇帝在一道上諭中，准許將習教爲善的中國人免罪，國人信奉天主教的禁例方告解除（翌年，又解釋此項弛禁包括所有基督教宗派），但仍禁止外國人入內地傳教。（註六）因此，迄英法聯軍結束前，儘管天主教已經利用弛禁的諭令，和他們在各省原有的

基礎，增派主教、教士，潛入內地，加強組織與活動，（註七）但由於缺乏法律的保障，他們的態度都相當謹慎，一般教民也相當安分，雖有零星的教士和教民被官府逮捕凌虐，或被紳民毆辱，（註八）却很少和國人發生大規模的衝突，造成嚴重的教案。至耶穌教（Protestant，按 Protestant 係馬丁路德等倡導宗教革命以來各派新教的總稱。其中國譯名，有耶穌教、新教、抗議派等。本書中使用此等譯名，因行文方便而未行統一）各派的傳教活動，則大致均限於通商五口，而且教士們多半致力於對中國語文的學習，風俗習慣的瞭解，傳道方式的試探，尤其是聖經的翻譯及闡揚基督教義書籍的編印，自較天主教更少與國人發生衝突。（註九）到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中俄、中美、中英、中法天津條約，都給予基督教在中國內地傳教的權利。（註一〇）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中法北京條約，又給予天主教以收回以前禁教時期被沒收的教堂教產及在中國內地購買土地建立教堂的權利（英美等國自可以最惠國而同等享有），（註一一）情況便大為改變。此後，外國教士既得合法的進入內地傳教，又可憑藉其享有治外法權的身分，利用其本國（或有關國，如法國保護天主教）的外交、武力為後盾，教會事業在華開始飛躍發展，奉教國人隨之迅速增加，（註一二）而且不論教士與教民的態度，也由以前的謹慎收斂，轉為飛揚跋扈，教案的發生，便隨之滋多。

在許多教案中，從表面看起來，參加者常為成千成百的平民，但真正的鼓動與策劃者，則多

半爲當地的官紳與知識分子。一般與教務有關的事務，如購地建堂，查還舊堂教產等的交涉與糾紛，固由他們主持或引發，即驅逐攻擊或殺戮教士與教民，拆毀或焚燒教堂與教民住宅，也大半出於他們的影響或唆使。地方官因職責所在，有時不得不與紳士們因保護傳教而處於對立的地位，但這是出於不得已，他們的內心，仍然是反教的。（註一三）自咸豐十年，天津、北京條約施行以來，較爲重大的教案，如貴州貴陽青巖晁家關、（註一四）貴州開州、（註一五）江西南昌、（註一六）湖南湘潭、（註一七）四川重慶、（註一八）四川酉陽州、（註一九）、貴州永寧州、（註二〇）江蘇揚州、（註二一）安徽安慶、（註二二）直隸天津、（註二三）四川黔江等重大教案，（註二四）無一不係地方官紳及知識分子所煽動與領導。當時一般流行的反教書文、揭帖，極能激起一般民衆對基督教的仇視與憤怒者，也都是出於他們的手筆。總之，就作者已見的材料加以觀察，當時官紳及知識分子，應該是國人反教的主力。

英法聯軍後，隨著新條約的施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成立，各國公使進駐北京，對外緊張的局勢暫時緩和，一部分頭腦比較開明、目光比較遠大的政治領袖們，不論在內政、外交或軍事方面，都極費苦心，力謀自強，一時形成頗有希望的局面——即所謂「同治中興」時代。對此一時期國人的反教來加以觀察，自更較富有意義。而且基督教在華傳教所遭遇問題的特性，在本期

內，大致也可以尋出其梗概，因此，作者乃決定就此一時期（咸豐十年——同治十三年；一八六〇——一八七四）的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先行加以研究。

一般官紳與知識分子爲甚麼要反對基督教呢？通常的看法，都觸及儒家傳統。他們以爲，儒家思想與禮教，在當時的社會中，已經根深蒂固。一般士大夫，無不以爲，惟有固守此一悠久博大的傳統，中國才能保持其爲禮義之邦，文明之國。基督教的教義與禮儀節文，有許多地方與儒家思想傳統相反，因而被一般自以爲誦孔孟之言、效聖賢之行的士大夫們，視爲異端邪說，洪水猛獸，自爲勢所難免。復次，一般傳教者，都是外國人。當一般士大夫眼看著來自異國的教士們，一批一批的深入中國內地，在任何窮鄉僻壤，都建立或企圖建立起傳播此一外來異教的基站時，懷於「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起而攻擊，亦爲當然之事。但事實上這種解釋，只是同意於一項公認的原則，即「兩種不同的思想文明相接觸，必然會發生衝突」而已，並未能更深入的去尋出，所衝突的究竟是那些部分？其事實真相如何？西人於近代基督教在華傳教有關的著述甚多，但大都沒有對此問題作一具體的解釋。如英人密克（Alexander Michie）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長江流域相繼發生教案之後，所撰成的「支那教案論」(Missionaries in China)，(註二五)對基督教在華傳教與教士的態度行爲，有很多檢討，但對儒家思想本身，並未有深入的探究。拉

陶瑞特教授在他的大著中，曾經很用心的分析過中國人的宗教背境以及中國人爲甚麼反對基督教，但對儒家思想與基督教的衝突這一方面，並未作更深入的說明。最近出版的柯保安博士（Dr. Paul A. Cohen）所著「中國與基督教」（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Cambridge, Mass., 1963）一書，曾以相當長的篇幅，對中國人基於傳統思想而反教一事，詳加述論，指出此項思想的主要基礎，爲儒家「正」與「邪」的觀念與「闢異端」的精神。但作者在詳閱中國檔案與一般國人的言行紀錄之後，認爲他仍然沒有探及儒家思想的根本。實際上，儒家思想與基督教義並無太多衝突之處。所以會引起那麼多的紛爭，主要是由於相互的不瞭解與若干其他的因素，本書在此一方面，將有詳細的分析。

國人另一反對基督教的原因，爲基督教在華傳教事業中，被摻入了侵略的特質。雖然，各種侵略的事實，如將保護傳教與發展國家政治影響力及提高國家聲望等相互聯結；用武力取得傳教的權利，與其他侵略的成果一起列入不平等條約之中；以及對此項權利的施行採用砲艦爲支持的手段等等，在一般西方學者的著述中，均已予以重視，但此種侵略行爲所引起國人的反感，在外人看來，自未若國人自己所感覺的嚴重。尤其是由於此種侵略特質而衍生的許多具體的問題，如

查還教堂教產的煩難，教士身分地位的特殊，以及教士態度行為的逾分等，所給予國人的困擾，與招致國人反感的深重，更為外人所不易體會。本書於此，亦將有適當的說明。（註二六）

至中國社會習俗與西方不同，當然亦為構成國人反教的原因。這些習俗的來源相當複雜。譬如就儒家思想而言，並無迷信的成分，甚至反對迷信。然而當時社會中極其普遍的迎神賽會之類的活動，一般知識分子也多願意領導或給予支持。甚至當時社會中流行的許多謠傳，如教士擅行採生折割、採陰補陽、毒藥迷人等，知識分子中，亦頗有誤信者。許多教案的發生，都有這一方面的背景。本書於此，亦將詳加述論。

還有，中國官紳，對自己尊嚴與利益的維護，自然也是重要的反教原因。傳統的士大夫，不僅於得志之時，可以為達官顯宦，名聲顯赫，即退居鄉里，也依然為民所仰望，有社會領袖的地位。而外國教士則憑藉條約，享有治外法權，不僅不受中國官吏的管束，膜視地方紳士的勢力，甚且與之分庭抗禮，自成一社會領導系統。中國教士與教民復依仗外國教士，而自異於平民，儼然在中國社會中，形成一新的階級，這當然對官紳們的尊嚴與利益要發生衝突。尤其是對中國官場中的許多積弊，與紳士們若干的非法行為，更直接發生嚴重的影響。在這一方面加以觀察與分析，除可以對官紳反教原因加深瞭解之外，也可以看出存在於當時政治與社會中的某些不易克服

的困難。

誠然，諸如上述的各種原因，往往相互關連，彼此混雜。沒有任何教案的發生，僅受其中某一種單獨因素的影響，也沒有任何人的反教，僅爲了某項單獨的理由，但爲了使這些原因顯示得更清楚明確，在本書中，將儘量將其分離而加以說明。

附 註

（註一）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三頁七，同治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附條說。

（註二） 李東沅：洋務扶要，論傳教。按此書成於光緒間，原書未見，此處係引自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一二頁十三。

（註三） 如吳盛德、陳增輝：教案史料編目（民國三十年刊行），應爲研究此項問題之準備工作；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民國三十六年刊行），此書敘述相當簡略，而且多有遺漏；方豪、張維華、陳受頤等均有論文，但論及鴉片戰後的傳教問題者很少；衛青心：La Politique missionnaire de la France en Chine, 1842-1856: L'ouverture des cinq ports chinois au commerce étranger et la liberté religieuse, Paris, 1960, 635 pp.，此書據云材料甚爲豐富，惟其主要述論，應在英法聯軍之前。

（註四） 此項檔案，由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成立開始，到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止，總數約三萬五千餘頁。內容包括有關教務教案之奏摺、上諭、咨文、信函、照會、申陳、稟稿、供詞、揭帖等，均甚完整。據估計其中約百分之八十以上，爲從未發表者。以下凡參看或引用此項材料，均簡稱爲教務檔，並按地區分類，而註明××（如河南或京師）教務。

(註五)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十七款規定：「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念民情，擇定地基，聽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以昭公允。……」同年九月十三日，中法訂立的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二款與以上略同。

(註六)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三頁三十——三十一。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又有上諭重申外人概不准入內地傳教，見同上書卷七十五頁六。

(註七) 據 Kenneth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1929), p. 241, 天主教在一八四四年後在中國加強活動，其增加宗座代牧區 (vicariates apostolic) 的情形如下：一八四四——河南宗座代牧區創立，山西陝西宗座代牧區分開；一八四六——貴州宗座代牧區創立，江西浙江宗座代牧區分開；一八五六——湖南湖北宗座代牧區分開，南京主教區 (Bishopric) 改爲宗座代牧區，北京主教區改分爲三個宗座代牧區；一八五七——西藏宗座代牧區創立；一八五八——四川宗座代牧區分爲川東、川西，廣東、廣西脫離澳門教區獨立。

(註八) 同上書，pp. 242—244。

(註九) 見同上書 pp. 269—270。又據中國基督教事業統計 (民國十一年出版) 第三篇第十九章，蒙古在一八二〇——一八四一年間，曾有倫敦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教士由俄國入駐該處傳教；西藏則自一八五六年已有基督教同寅會教士前往傳教。

(註一〇) 按中英天津條約第八款：「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三款：「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註一一) 中法北京條約有關天主教條款及其中文約本翻譯情形，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註一) 據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pp. 182, 329, 中國天主教徒在一八〇五年大約爲三十三萬；一八七〇年大約爲三十七萬——四十萬；一八八五年大約爲五十六萬。又據同書 pp. 226, 405-406, 479, 一八四〇年耶穌教信徒不足一百人；一八五三年約三百五十人；一八六九年約五七五三人；一八七六年爲一三〇三五五人。一八五八年在中國有八十一個耶穌教傳教士，他們分別由二十個會派所派出；一八六四年一百八十九人，由二十四個會派所派出；一八七四年則爲四百三十六人。又據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V, 1874, List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ETC. 是年耶穌教在華已經有三十一個會派。

(註二) 地方官公然出而倡導反教或直接以行動加虐於教士教民者，自遠較暗中支持者爲少，但仍不乏具體的例證。如貴州提督田興恕與署貴州巡撫何冠英，曾聯名寫信給閩省官紳，呼籲激勵他們起而反教。並明示：「如有外來之人，謬稱教主等項名目，欲圖傳教惑人，務望隨時驅逐，不必直說係天主教，竟以外來匪人目之，不得容留。儻能藉故處之以法，尤爲妥善」。而該省若干地方官，亦動輒處死教士教民，或加以凌虐。

(註三) 咸豐十一年五月，貴州提督署理巡撫田興恕派團務道趙長三等，搶毀該處天主堂、學館等，並捕捉教民張如洋、陳昌品等四名，於六月間斬決。

(註四) 同治元年正月，開州知州戴鹿芝處死法教士文乃耳 (Jean-Pierre Noel) 及教民吳貞相、陳傳經等五人，並派團首周國璋搜捕教民。

(註五) 同治元年二月，南昌士民拆毀簞子巷、袁家井、廟巷三處天主堂及育嬰堂等。事先該省巨紳曾集於豫章書院商討反教。告歸之翰林院檢討夏廷渠與在籍之甘肅臬司劉子潯等，將湖南閩省公檄於一夜之間，印刷數萬張，遍揭省城內外通衢，遂即釀成此案。

(註六) 同治元年三月，湘潭士民聚衆焚毀十八總之天主堂，並拆毀教民房屋多家。法教士指稱係由湘潭知縣羅才布、統帶湘潭水師營都司羅德懷、昭潭書院山長楊邦雋等領導，其後法使則屢指爲前任衡永道馮崑所唆動。四月，衡州府城士民復焚毀教堂。

(註七) 同治二年正月，重慶紳民反對以崇因寺抵還舊堂，聚衆將天主教真元堂、傳教公所、醫院、學校等均予搗毀，連續騷亂三日，教民及其住宅亦多被波及。此案係由練局紳董發動，據法使照會，爲川東道吳鎬所支持。

(註八)

(註一九) 同治四年二月，西陽州紳民拆毀天主教公信堂；七月，毆斃法教士瑪弼樂 (François Mabileau)，係由富紳張佩超等主持。此後，民教互毆案，仍不斷發生。同治七年，又有戕斃法教士李國 (Jean-François Rigaud) 之案，據法教士等稱，仍為張佩超等主使。

(註二〇) 同治四年六月，永寧州團總任聚五等，糾衆殺斃司鐸楊緒及教民五人。

(註二一) 同治七年七月，揚州紳民拆毀英國內地會 (China Inland Mission) 之教堂，並毆打教士。英領事麥華陀 (Walter H. Medhurst) 照會中，堅稱此案為前署兩廣總督晏端書與在地方影響力甚大的高級紳士下寶書、厲伯孚、吳文錫等所主使，並由一葛姓生員領導。

(註二二) 同治八年九月，在安慶應考會試之生章向英教士密道生 (James I. Meadows)、衛養生 (John W. Williamson) 及法教士韓石貞 (Pierre Heude) 等尋釁，並搗毀其寓所。

(註二三) 同治九年五月發生，法使堅稱係提督陳國瑞等所鼓動。

(註二四) 同治十二年七月，法教士余克林 (Jean Hue) 及華籍教士戴明卿被毆斃。法使堅執黔江知縣桂儒亨為主謀，局紳寧卜榮等多人同謀。

(註二五) Alexander Michie: *Missionaries in China, Tientsin, 1891*. 按此書由嚴復譯成中文，名「支那教案論」。

(註二六) 如 Alexander Michie 在其 *China and Christianity* (Boston, 1900)，一書中，把中國人反對基督教的原因分別為兩大類，一為對政治算奪的恐懼，一為一般的厭惡。他已經相當強調基督教在華傳教事業中的侵略性質，但對國人何以會有如此深刻與尖銳的感覺，亦並未有深入的分析。

第一章 儒家傳統與反教

儒家思想爲中國傳統思想的主流，兩千年來，一直支配影響著中國的社會。儘管一般自認爲讀聖賢書的士大夫，未必都能真正瞭解儒家學說的精義，也未必都能確實的去躬行實踐，但尊奉其爲正統，認爲世界上沒有任何思想與學說，可以和儒家相比，則爲他們普遍的觀念。基督教對於人生與社會同樣具有指導與支配的性質與能力，當其在中國展開傳播的時候，自然會招致中國官紳及知識分子的拒駁。尤其到晚清時代，基督教在華的傳播，更加入了若干被認爲對中國具有危險性的因素。而且隨著列強在華勢力的擴張，中國士大夫對那些危險因素具有的感覺，也愈加銳敏。先天下之憂而憂，他們眼看到基督教——這危害中國至深的外來勢力，日漸強大，又怎能不起而大聲疾呼，奮臂攘斥？

士大夫反對基督教，晚明即已開始。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卽利瑪竇(Matteo Ricci)死後六年，南京禮部侍郎沈淮對在華天主教施以猛烈的攻擊。從是年五月到十二月，他曾上疏三次，並採取行動，逮捕西洋教士王豐肅(Alphonse Vagnoni) 謝務祿(Alvare de Semedo)及中國教士教民二十餘人，卽所謂「南京教案」。(註一)是年底，郎中徐玉珂、給事中晏文輝、余